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自我评价及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